

## 喪葬儀式中“傳燈花”的習俗 ——以北京市門頭溝區齋堂鎮川底下村為例

王鶴<sup>1</sup>

### 摘要

筆者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北京市門頭溝區齋堂鎮川底下村進行了將近 1 年的田野調查。在調研的過程中筆者發現，當地人習慣用一個由紙片做成的“燈花”來祛除污穢，或是在喪葬儀式上使用。然而經過多次的走訪與調查，筆者意識到由於歷史上多次政治運動的衝擊等原因，川底下村喪葬儀式上傳燈花的習俗出現了傳承失真、方式混亂、趨於簡化，而且相關文字資料匱乏等問題。為能夠調查清楚該村在喪葬儀式上傳燈花的習俗，筆者通過對川底下村與齋堂鎮傳燈花習俗的比較，從中找出了兩者間的共性和個性，進而逐漸梳理出川底下村在喪葬儀式上傳燈花習俗的現狀及獨特之處。該結果也證明了同一民族在同一習俗方面確實存在着地區差異，其形成的原因與所處自然環境，空間環境有着密切的關係。此外，喪葬儀式上的傳燈花習俗只是川底下村燈花習俗中的一個方面，因篇幅所限，本文僅談了這一項，其餘部分及如何全面地認識這一習俗等進一步的深入調查研究，則留待以後完成。

**关键词：**喪葬儀式、傳燈花、川底下村

### I. 燈花的制作

川底下村將制作燈花稱為“捻燈花”，並對在什麼情況下應點什麼顏色的燈花，由什麼人來“捻”等細節都非常有講究。喪葬儀式上用來傳遞的燈花為白色，由長約 9 厘米，寬約 7 厘米的雙層白色紙片制成，分為花穗，花腰，花托三部分。制作的过程大致如下：

第一步，將紙片的一端用剪刀剪出 6 至 7 條約 1 厘米長，約 1 厘米寬的條狀，以便用來做燈花的花托，將另一端也剪出 6 至 7 條約 1 厘米長，約 0.5 厘米寬的條狀，以便用來做燈花的花穗；

第二步，用右手食指和拇指將紙片的中間部位捻成圓柱狀，使之能夠支撐整個燈花，此部分為花腰；

第三步，將做花托一端的每一條紙片均勻

分開，使之可以平穩地立住；

第四步，將做花穗的一端整理成細小的穗狀。這樣，一個燈花就做好了（見圖 1）。



圖 1 喪葬儀式上使用的“燈花”

在捻燈花時一定要注意絕不能沾上自己的唾液，要沾就必須沾清潔的水，這是因為人們認為唾液既臟又臭，會褻瀆神靈。此外，喪葬

仪式中用来传递的灯花，必须由“不全和”的妇女<sup>2</sup>制作。

为了让灯花点燃后燃烧的时间足够长，并且明亮，还需要给花穗沾上些许食用油，但不可沾得过多，以免灯花燃灭后留下油迹。丧葬仪式上使用的灯花在沾上食用油后，需要在一个大盘子里放置一个晚上，以便使食用油全部浸入纸内。在点燃灯花前，还会再将花托尽量分开得均匀一些，这样才能使灯花点燃后能够稳当地立在器皿里。

## II. 葬礼仪式上的传灯花

### 1. 传灯花的准备工作

川底下村所在的斋堂镇的丧葬习俗与汉族丧葬习俗基本一致，不同的是斋堂镇和川底下村在出殡的前一天晚上要举行一项仪式，该项仪式被称作“传灯花”，属于“辞灵仪式”的一部分。举行传灯花仪式的时间是在“送三”回来，“参灵”之后，即死者的亲戚朋友集中吊唁的仪式完毕之后。据村民介绍，这一仪式来自于当地的民间传说，这一传说称，赴黄泉的路上一片昏暗，死者需要有亮光为其灵魂照明引路，而灯花就具有这个作用。所谓“传灯花”，简单的说就是前来参加辞灵仪式的亲属们按照男女，辈分大小排列，将点燃了的灯花一个接一个地传递下去，最后将熄灭了的灯花灰烬倒入棺材前的烧纸盆里。

丧葬仪式上传递的灯花为白色。如前所述，这种场合的灯花一定要由“不全和人”制作，着手制作的时间是在死者过世之后。关于制作的灯花数量存在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要比死者的年龄多做出两个，这两个灯花，一个是献给天的，另一个则是献给地的。例如死者的年龄为75岁，那么就要捻77个灯花；第二种说法是，与死者年龄相一致即可，如果死者是在75岁时去世，那么就捻75个灯花。川底下村所采用的是第二种说法。

在传灯花仪式开始前，人们需要将沾过食

用油的灯花用筷子逐个立着摆放到一个圆形的大茶盘上。虽然对圆形大茶盘的尺寸及每行灯花摆放的个数等细节没有什么特别的规定，但是在摆放时，一般都是从大茶盘的外沿开始，向着大茶盘的中心位置一圈一圈地摆放。摆满了灯花的大茶盘被供在灵桌上，同时还要在大茶盘的旁边放上若干个小盘或小碟。对这些小盘或小碟的个数及其尺寸没有具体规定，不过，因为灯花是放在这些小盘或小碟上一个一个传递的，所以，到底准备多少个小盘或小碟，则要根据参加传灯花的人数多少来决定。具体细节将在后面阐述。

传灯花的准备工作如上所述，川底下村与斋堂镇，及其他斋堂镇所管辖的村落相比，除传灯花仪式的具体细节外，基本没有太大差异。

### 2. 斋堂镇的传递方式<sup>3</sup>

斋堂镇比较普遍的做法是，死者入殓后，将棺材放在院子当中，棺材头对着院内，棺材尾对着正房堂屋门口。在棺材头的前面设置一个放供品的桌子，当地称之为“灵桌”，灵桌前的地上放置烧纸盆，当地称之为“丧锅”。死者的直系亲属及亲朋好友排列的顺序是：死者的长子，面对棺材跪于丧锅前[无长子时由长女代替长子角色（也有由大女婿代替的说法）]；长女面对棺材尾跪于地上，（长女代替长子角色时，由次女代替长女角色）；其余的亲属及亲友以死者长子所跪位置为上，以死者长女所跪位置为下，按照辈分的高低排列，男性跪于棺材左侧，即长子的左侧，女性跪于棺材右侧，即长子的右侧；所有的人都面对棺材下跪，将棺材围在众人中间。此外，传灯花仪式的具体组织工作由两个人负责，一个人被称为“执事主持”，另一个人是其助手，被称为“张罗人”。这两个人是从本村或外村请来的男子，与死者不沾亲带故，只要具有这方面的丰富经验即可。执事主持站在灵桌的左侧，面对跪在地上的死者长子；张罗人站在灵桌的右侧，也面对跪在地上的死者长子（见图2的排列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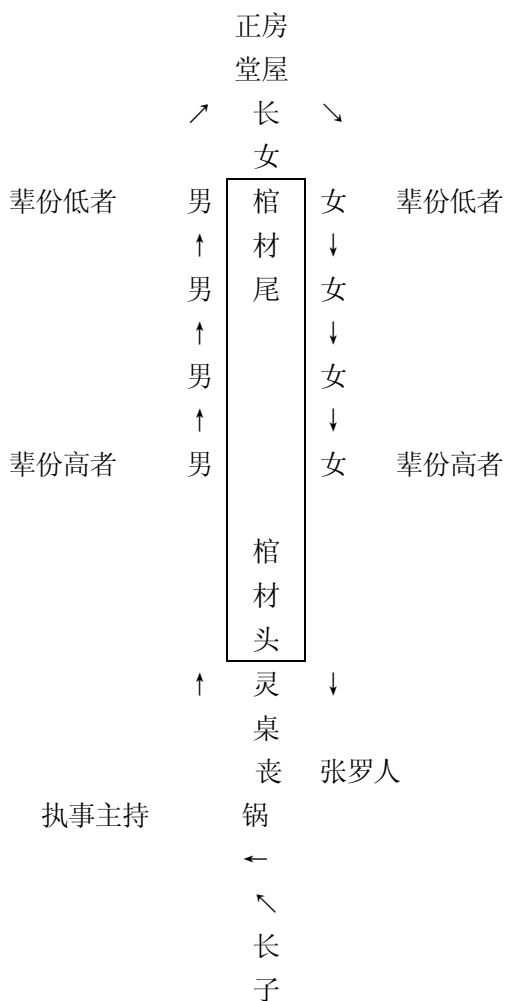


图2 斋堂镇传灯花仪式的人员排列及传递方式

(注：箭头代表灯花传递方向)

众人按照上述规定的位置围着棺材跪好后，执事主持高喊“辞灵开始”，也就是说，从此时起传灯花仪式正式开始，其传递的顺序如下：

(1)死者长子跪着将放满灯花的大茶盘用双手从灵桌上端起，举过头顶举到执事主持的面前；

(2)执事主持用筷子从大茶盘里夹起一个灯花，用蜡烛点燃后放到一个小盘或小碟上，

然后将放好灯花的小盘或小碟递给跪在棺材左边的第一个亲属或亲友，也就是说，灯花是从男性亲属开始传递的；

(3)此亲属或亲友双手举过头顶接过小盘或小碟，并保持此姿势将灯花传递给跪在自己身边的下一个人；

(4)此人也应双手举过头顶，接过灯花并继续向下传递；直到传至最后一个人，即跪在棺材右侧的女性亲属或亲友手中；

(5)最后一个女子双手举过头顶将小盘或小碟交给张罗人，张罗人接过后将小盘或小碟里的灰烬倒入丧锅中。

在传灯花的过程中，人们需将双手高举过头顶，此举意味着对死者的尊敬。此外，执事主持不必等到第一个灯花传到最后一个人时才开始传第二个，而是将第一个传出去后就可传第二个，这样一个接一个地传递出去。如果灯花在传递途中熄灭，也不必更换或重新点燃，而是应不中断地往下传递。当张罗人将大茶盘里所有的灯花全部倒入丧锅中后，执事主持宣告传灯花仪式结束(见图2的传递方式)。在传灯花的整个过程中，和尚一直会在一旁念诵被称为“观灯焰口”的经文，内容为十个字，即“香、花、灯、涂、果、乐、茶、食、珍、衣”，同时由寺庙里的乐师吹奏“佛乐”。在文革期间，作为四旧，寺庙被砸毁，和尚被取缔，丧葬仪式上念诵经文及吹奏佛乐的习俗被禁止。因此，如今在丧葬仪式上只由当地称为“吵子班”的“乡间民乐吹奏班”吹奏一些普通的民间音乐。此外，当地将为7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举行的葬礼称为“喜丧”，这种场合还要吹奏一些欢快的乐曲。

### 3. 川底下村的传递方式

据笔者调查，由于川底下村的房屋依山势而建，因此，丧葬仪式上的诸多细节会受自然环境及空间上的影响，即除对参加传灯花的亲属或亲友采取特殊的排列方式外，在传递的一些细节上也与斋堂镇及其他村落有所不同，具

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传灯花的仪式不是在死者入殓后举行，而是在入殓前举行。因此，不是将棺材放在院子当中，而是将死者的遗体停放在正房堂屋内，其头部对着堂屋门口外。灵桌放在遗体头前，丧锅放在灵桌前。这样一来，大大减少了所占用的空间。

(2) 参加传灯花仪式的成员不同。由于川底下村大多数人家的院子比较窄小，所以传灯花仪式的成员不能像斋堂镇那样，既请直系亲属又请亲朋好友，而是只能以死者的直系亲属为主，以死者的亲戚为次。如果院子稍大一点，或者死者的直系亲属不多，则可以多请几位亲戚参加，相反则少请几位亲戚参加。总之，以优先考虑死者的直系亲属为原则。

(3) 放在传灯花用的小盘或小碟中的灯花数目不同。川底下村的有些人家往往会在小盘或小碟中放入两个或者三个灯花，所以此时使用的容器比斋堂镇的略大。笔者从村民们的介绍中得出两条原因，即①村民们说：“别看川底下村穷苦，可是这里是一块风水宝地，加上空气好，吃的东西干净，我们村的人都长寿。”据笔者调查，川底下村的高龄老人确实比较多。如前所述，由于该村为死者点的灯花数目与死者的年龄相一致，因此当高龄老人去世时，相应点的灯花就比较多。②因为院子建的窄小，空间有限，所以参加传灯花仪式的人数也就相对较少。因此，这两条原因就形成了由少数人传递大量灯花的局面，这就导致川底下村不能像斋堂镇那样一次只传递一个灯花，而是为了缩短传递时间，每次便传递两、三个灯花。

(4) 参加传灯花仪式的人员在排列方式上的不同。川底下村是从位于院内的厨房门口跪至位于正房堂屋内的丧锅前。据笔者多次走访调查，其具体的排列方式大致以下三种：

第一种排列方式，死者的长子，[无长子时由长女代替（也有由大女婿代替的说法）]，面对死者头部跪于丧锅前，死者的长女（长女代替长子角色时，由次女代替长女角色）则面朝

停放死者的位置跪在厨房门口；其余亲属以死者长子所跪位置为上，以死者长女所跪位置为下，按照辈分高低从上至下，即从死者长子身后开始跪至死者长女之前；跪下时男女分成两行，面对面排列，男性跪于长子的左侧，女性跪于长子的右侧（见文末图3的排列方式）。

第二种排列方式，有的家庭并不太讲究男女的排列顺序，只要按照辈分高低跪成两排即可（见文末图4的排列方式）。

第三种排列方式，更不讲究的家庭则更为随意。亲属们虽然也分成两排面对面跪在地上，但不分男女，随意排列，既可以男女相邻，也可以三三两两的间隔，因此此时也就没有辈分高低之分了（见文末图5的排列方式）。

很明显，丧葬仪式上传灯花的民俗在川底下村发生的变化是由该村的居住环境造成的。像川底下村这样的将住房与院落都建在山坡上的小山村，空间、面积一般都不大。遇到举行丧葬仪式时，在一间小小的厨房里，不能又为死者准备供品，又为前来吊唁的人们准备饮食，只好在厨房门前往院子里临时接出去搭一个棚子，村民称之为“供棚”，这样一来，院子就更加窄小。如果将一口大棺材放在如此狭窄的院子里，便没有了人们围在棺材四周传灯花的空间。于是，村民想出三个变通方式，第一个是为了扩大传灯花的场地，即不入殓；第二个是利用从厨房到遗体前这个空间来传灯花；第三个是在安排参加传灯花仪式的成员时，以优先直系亲属，灵活掌握其他亲戚为原则进行。

(5) 传灯花的顺序不同。由于川底下村不像斋堂镇那样众人围跪在放于院子当中的棺材进行传灯花仪式，而是跪着将灯花从厨房或者供棚门口传至丧锅前，所以就产生了灯花是如何传递的问题。笔者从村民的口中得到以下三种说法，分别与前述的三种排列方式相对应：

第一种传递顺序的说法来自几位70岁以上的老人和很早以前曾担任过执事主持的村民。他（她）们认为：“因为传灯花是对死者的

祭奠，所以也应该像斋堂镇那样重视，要由执事主持和张罗人两个人负责仪式的具体组织工作，而且灯花的传递方式也不应有太大变动。不过，考虑到川底下村空间狭窄等条件限制，可将斋堂镇围绕棺材传灯花改为从遗体前传至厨房前，再从厨房前传回到遗体前。但是，排列方式也要像斋堂镇那样讲究辈分和性别。”具体的传递方式如文末图3所示，因为与斋堂镇传灯花仪式相同，所以在此不再重复。此外，口述人还讲了另一个变动，即川底下村很少请“吵子班”吹奏音乐，更不记得请过和尚念经。据笔者对该村历史的调查，估计这可能与近代川底下村经济贫困有关。

第二种传递方式的说法与第三种传递方式的说法均来自村中的中年人人口，具体如下：第二种传递方式与第一种传递方式的不同在于灯花的传递起点及传递方式。按照这种说法，灯花是从跪于厨房门口的长女手中开始传递的，即在厨房里的人不管是谁，都可点燃大茶盘中的灯花，并将其放入小盘或小碟里，然后传递给长女，长女再将其传递给按照辈分跪在院内左侧的亲属，然后该亲属再将其传递给右侧的亲属。如此这样面对面相互交叉着传递到遗体前，最后由长子将小盘或小碟里的灯花的灰烬倒入丧锅中（见文末图4的传递方式）。此场合只有执事主持，没有张罗人，并且执事主持不参加传递的全过程，仅喊一句“辞灵开始”。

第三种传递方式有过于简单化的倾向。这一倾向首先表现在前述第三种亲属的排列顺序上；其次，除只有长子的角色而没有长女的角色这一不同之处外，传递方式基本与第二种传递方式相同，并且执事主持和张罗人的情况也与前述第二种传递方式中的情况相同；最后，在传灯花的过程中，人们不必一定要将灯花举过头顶，即使与胸口平行地传递给下一个人也无妨，只要最后将灯花传递到长子手中，由他将灯花的灰烬倒入丧锅中即可（见文末图5的传递方式）。

### III. 结束语

回顾笔者在川底下村对丧葬仪式上传灯花习俗进行田野调查的过程，心情非常复杂。这是因为一方面深感这一习俗具有明显的区域特色，十分宝贵的，但同时又为这一习俗在川底下村的现状感到担忧。目前，20岁上下的年轻人虽然知道丧葬仪式上有传灯花的习俗，但是对具体细节几乎都说不清楚。真正能够讲述灯花习俗的都是70、80岁上下的老人，在50、60岁的人中能稍微做一点介绍的也为数不多，而且这为数不多的几位村民所介绍的也经常是五花八门，这从文中也可看出。此外，对该习俗的调查结果，笔者还存在几点不解之处。例如，以男性为后代传人是汉族几千年的传统观念，从男性亲属开始传灯花正是这种传统观念的具体体现，而不分性别，辈分随意跪着传灯花，有点不可思议；从长女而不是从长子开始传灯花的说法和做法，也很令人难以置信。其实，村里的老人对这种说法和做法是有想法的，但他（她）们往往沉默不语。

综上所述，调查结果显示，由于历史上多次政治运动的冲击等原因，川底下村丧葬仪式上的传灯花习俗出现了传承失真、方式混乱、趋于简化，而且相关文字资料匮乏等问题。面对这些问题，笔者通过比较川底下村与斋堂镇在丧葬仪式上传灯花的习俗，从中找出两者间的共性和个性，从而逐渐梳理出川底下村在丧葬仪式上传灯花习俗的现状及其独特之处。该结果也证明了同一民族在同一习俗方面确实存在着地区差异，其形成的原因与所处自然环境，空间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

丧葬仪式上的传灯花习俗只是川底下村灯花习俗中的一个方面，因篇幅所限，本文仅谈了这一项，其余部分及如何全面地认识这一习俗等进一步的深入调查研究，则留待以后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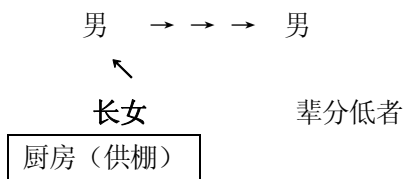


图4 川底下村传灯花仪式的第二种排列及传递方式  
(注：箭头代表灯花传递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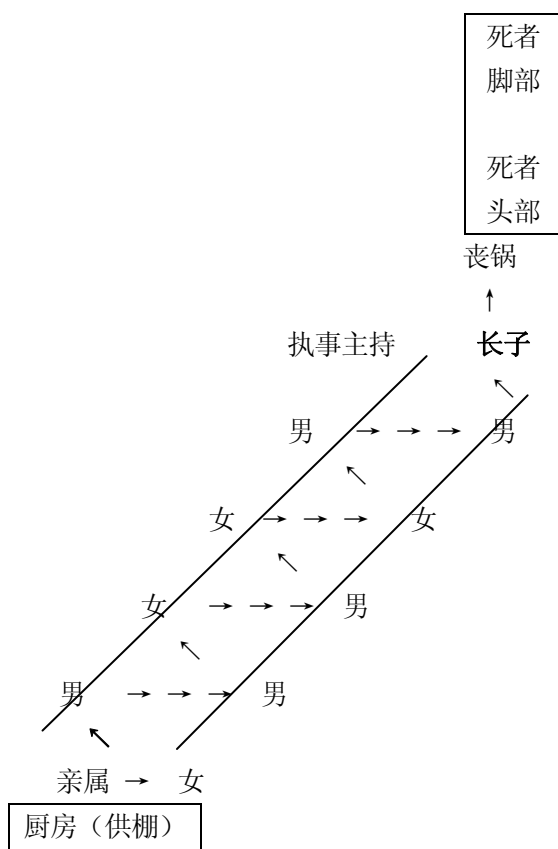


图5 川底下村传灯花仪式的第三种排列及传递方式  
(注：箭头代表灯花传递方向)

注释\*

<sup>1</sup> 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工程师。本研究得到“2007年度爱知大学国际中国学研究中心青年研究人员研究资助项目”的资助。

<sup>2</sup> 在川底下村，“不全和”的妇女指的是原配丈夫已去世，或者已离婚，或者因丧夫、离婚而再婚的妇女。

<sup>3</sup> 政协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门头沟区民俗协会合编，《京西民俗》，香港银河出版社，2001年。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年。
- [2] 周星，《民俗学的历史、理论与方法》（上）（下），商务印书馆，2006年。
- [3] 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市门头沟区志》，北京出版社，2006年6月。
- [4] 谭烈飞主编，《北京方志提要》，中国书店，2006年3月。
- [5] 韩敏著，陆益龙、徐新玉译，《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